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7〕165 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6 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高校社会服务功能，助推绵阳科技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社会服务能力，激发社会服务工作热情，提升工作成效并严格规范社会服务工作行为，加强管理，根据《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发[2016]47号）、《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川人社发[2017]15号）、《绵阳市关于激励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双向流动的试点方案》（绵人社办[2016]3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工作，指使用学校资源（品牌、技术成果、师资、资质、资产等）、以学校或二级部门名义举办的面向行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合作、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学历提升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作为学校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学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我校社会服务工作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坚持走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品牌打造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四条 学校社会服务工作坚持“鼓励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服务社会”的指导思想，鼓励各系（院）、部门开发具有优势和特色、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服务项目。

第五条 学校社会服务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学历教育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协调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学校资源，充分挖掘教育资源潜力，发挥资源优势，实现两者

的良性互补，协调发展。

2、坚持学校统筹管理与承办单位主动作为相结合的原则。学校统一管理社会服务工作，创造优良的社会服务政策环境，建章立制，规范社会服务工作秩序，防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承办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发社会服务项目，认真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承担社会服务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社会服务工作领导机构，对社会服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创新创业培训学院（以下简称“创培学院”）是在学校社会服务工作领导机构指导下，主管社会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七条 社会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各服务单位，本办法所称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指学校设置的二级系（院）、继续教育部、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产学研合作机构、经学校授权的其他合作机构等。

第八条 服务单位应本着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积极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开拓进取，开辟社会服务工作的新机制、新渠道、新内容，有计划地开展各类社会服务工作。

第九条 学校授权的合作机构，按项目制进行申报，经学校书面批准后，可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冠用学校名称的社会服务活动，违者视为对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名誉权的侵犯，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 学校各系（院）、部门及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个

人未经学校批准或授权，不得使用学校名义开展社会服务工作。违者视为对学校权益的侵犯，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工作，一律按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各服务单位应确定一位部门领导具体分管社会服务工作，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社会服务管理队伍并报创培学院备案，每个社会服务活动项目须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举办各类社会服务活动实行申报制和备案制。

1、上级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社会服务项目、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面向校内学生的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如专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考证培训等）和学历提升教育（如自学考试助考培训、网络教育助考培训、成人教育助考培训等）项目实行备案制。服务单位应将相关文件、实施方案和计划等备案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创培学院提交报备，备案后原则由对口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2、非前述内容包含的社会服务（如受校外单位委托或与校外单位合作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作项目；面向社会生源的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实行申报制。

3、服务单位必须事先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审批（备案）表》，提交相关备案或审批材料报创培学院，由创培学院备案或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学校批准的方案实施，如需变更，须再次报审。

第十四条 各服务单位刊登或发布社会服务宣传信息，须严格保证宣传内容客观、真实、明晰、准确，严禁虚假宣传、误导公众、损害学校声誉。服务单位对此负完全责任。

第十五条 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名称可根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形式定名为培训班、进修班、研修（讨）班、讲习班等。但名称中不应含有学历（学位）或暗示带学历（学位）性质的字样。

第十六条 服务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将服务对象信息报创培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备案。服务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应保护服务对象信息和服务人员信息，严禁泄露、出售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根据相关规定，上级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财政专项支持的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对口业务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学校视具体情况可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学校需与校外单位合作时，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详细了解其信誉、资质和实力。

第十九条 学校与社会机构开展社会服务合作前，需以合作协议（合同）对合作形式与内容、收入分成办法与比例、双方责、权、利进行明确划分，报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各类社会服务合作项目经批准后，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中我方签字人应是法人代表（校长）或校长委托的负责人，各服务单位未经学校同意和授权不得对外签定合作协议，不得自行开展社会服务合作工作。各服务单位联系的社会服务合作项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相关服务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项目完成后，应当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社会服务活动的材料存档工作，存档材料一式二份，创培学院和

服务单位各自存档一份。存档材料包括：审批（备案）表、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对象花名册及签到表、考核成绩表、项目总结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社会服务经费包括收入与支出。收入指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合作、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社会服务工作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服务费（含培训费、学费）及代收费（含教材费、资料费、证书费、食宿费）等收入；支出指实施社会服务工作产生的运行费用，包括劳务费（教师课酬、组织管理课酬、班主任课酬）、设备维护费、差旅费、教材资料费、耗材费、业务奖励费、印刷广告费、宣传费、办公费、后勤服务费、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等。

第二十三条 社会服务项目收费由服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审批，服务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举办并由学校颁发证书的社会服务项目，必须取得学校许可并开具学校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据。

第二十五条 社会服务收入（含服务费及代收费）全部交至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银行账户，设立专门科目，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自行开立任何形式的银行账户收取社会服务相关经费，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资金。

第二十六条 社会服务收入全部用于社会服务工作产生的日常运行费用支出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办法：

1、社会服务收入按实际收入服务费总额进行分配（部分社会

服务项目需扣除实际产生的鉴定考务费用)，各项目具体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学校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服务单位自行制定分成部份分配办法；代收费（如教材费、资料费、证书办理费、后勤服务等）由服务单位据实报销；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合作收入

学校原则按 5%-10%提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服务单位按 90%-95%分成。具体实施细则依据本办法另文约定；

3、学历提升教育收入

学校自主举办的学历提升教育项目(专科层次成人教育、专科层次网络教育等)，学校按服务费总额 20%提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服务单位按服务费总额 80%分成；

学校在校内与其他高校合作举办的学历提升教育项目（与西科大、川大等高校联合举办的应用型自学考试助考、网络教育助考等项目），学校按服务费分成总额 20%提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服务单位按服务费总额 80%分成；

学校与其他中高职院校在校外合作举办的学历提升教育项目(合作单位承办的专科层次成人教育、专科层次网络教育等)，由学校与合作单位协商双方的分成比例，分成部份全额上交学校，业务费（含差旅费）、耗材费、教材资料费、劳务费(教师课酬、组织管理课酬、班主任课酬等)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据实核发；

4、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收入

学校自主举办的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校按服务费总额 20%提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服务单位按服务费总额 80%分成；

财政专项支持的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产生的项目运行费用由学校先行垫资核发，财政拨款到账后全部收入上交学校。项目运行费用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川财社[2016]182号）、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绵财社[2012]08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绵人社发[2012]5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等，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正常结余部分划转进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基金，不足部分从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基金中列支；

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教师课酬原则按 100-300 元/学时执行；因培训需要聘请的校内外专家，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文件执行。

5、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合作项目：在坚持办学主体的原则上，返回一定比例的办学经费给合作单位，返回比例以双方合作协议为准；学校分成部分全额上交学校，合作期间产生的必要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据实核发。

第二十八条 服务单位分成部分由学校计财处根据二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划拨到服务单位账户，按学校相关规定支出或报销；服务单位自行制定分成部分分配方案。

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自学考试绵阳市游仙区考点组考工作项目收入全部上交学校，组考工作经费按《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绵职院发[2016]115号）文件精神据实核发。不足部分在学校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发放社会服务各类劳务酬金，应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规定和学校有关薪酬管理办法，并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绵阳市关于激励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双向流动的试点议案》（绵人社办[2016]313号）文件精神，学校社会服务各类酬金报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

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增情况抄报市人社局和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基金，各项目完成后将提取的项目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费及正常结余部份划转进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基金统一管理。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学校社会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购置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费、师资培训费、学习考察费、课程体系建设（含资源库建设）费、服务体系建设（如社会服务软件系统开发等）费、未成功实施的项目前期投入经费、项目中未单独计核的水电物管费、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费等。

第五章 质量控制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创培学院对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对于完成规定学时、符合条件的学员准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由创培学院统一管理，证书进行统一编号；各服务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印制证书或以学校、部门名义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各服务单位应强化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积极探索、实践保障服务质量的新机制、新模式，塑造学校社会服务品牌。

第三十六条 实施学校与服务单位两级督导与评估制度。学校与服务单位分别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服务单位对社会服务项目的内容、方法、进度、效果、管理等组织工作开展自我评估，学校委托创培学院以问卷调查、过程监督等方式进行指导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服务单位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问责机制，加强对社会服务工作的风险防控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违规开展社会服务、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监督和查处。社会服务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相关服务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规收入，并追究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服务单位须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服务奖励机制。自 2017 年起，学校从社会服务收入中提取专项奖励经费，表彰奖励全校社会服务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经费报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增情况抄报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各服务单位应制定内部奖励表彰制度。

第六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服务单位须积极建设相对稳定的社会服务队伍，选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教学效果好的授课教师。原则上教育培训项目授课师资应以学校师资为主。

第四十条 服务单位根据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信息须报创培学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服务单位须对教师授课内容负责，从严治教。坚持课堂讲授纪律，严禁在讲台上散布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四十二条 服务单位须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服务管理队伍，教育培训项目须落实项目负责人、教学负责人、班主任（班级主管）。

第四十三条 从事社会服务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接受上岗培训和各类专项培训。

第四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社会服务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社会培训机构任职、兼职、入股等，不得使用学校有关的职务头衔。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培训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或尚未办结的社会服务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系（院）等服务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服务单位管理办法报创培学院备案。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单位基本信息表

服务单位：				
主管领导	职务	联 系 方 式		邮箱
		(办)	(手机)	
链接网址：				
负责人	职务	联 系 方 式		邮箱
		(办)	(手机)	
		(办)	(手机)	
工作人员	职务	联 系 方 式		邮箱
		(办)	(手机)	
		(办)	(手机)	
单位简介（300 字）：				
本单位培训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月日				

说明：凡首次举办社会服务的校内相关服务单位须填写此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提升教育（自办）项目备案表

服务单位		填表时间	
项目全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学历提升教育	培训课时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起止时间	
服务费标准		代收费科目/标准	
广告宣传方式		培训班编号	
服务单位 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培训项目，符合相关培训规定和要求，同意 报 学校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创培学院 审核意见	根据《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经研究，同意开展本项目。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1、此表一式三份，由学校财务处、创培学院、服务单位各持一份存档；

- 2、培训方案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 3、收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审核批准；
- 4、培训班编号由创培学院统一编定。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历提升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备案表

服务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项目全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学历提升教育	培训课时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起止时间	
服务费标准		代收费科目/标准	
广告宣传方式		培训班编号	
服务单位 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培训项目，符合相关培训规定和要求，同意报学校审批。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创培学院 审核意见	根据《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同意开展本项目，分成部分你单位拟按%执行。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1、此表一式三份，由学校财务处、创培学院、服务单位各持一份存档；
 2、培训方案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3、收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审核批准；
 4、培训班编号由创培学院统一编定。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委培）项目审批表

服务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单位全称			
委托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姓名、电话)		
项目类型	委托培训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起止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时间	
招生方式与途径		委培人数	
服务费标准		代收费科目/标准	
广告宣传方式		培训班编号	
服务单位 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培训项目，符合相关培训规定和要求，同意报学校审批。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创培学院 审核意见	根据《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同意开展本项目，分成部份你单位拟按%执行。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由学校财务处、创培学院、服务单位各持一份存档；
 2. 收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审核批准，培训方案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3. 培训班编号由创培学院统一编定。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自办）项目审批表

服务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项目全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自办培训	培训课时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起止时间	
服务费标准		代收费科目/标准	
广告宣传方式		培训班编号	
服务单位 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培训项目，符合相关培训规定和要求， 同意报学校审批。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创培学院 审核意见	根据《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同意开展本项目。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 说明：1、此表一式三份，由学校财务处、创培学院、服务单位各持一份存档；
 2、培训方案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3、收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审核批准；
 4、培训班编号由创培学院统一编定。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活动宣传广告审批表

服务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生宣传方式 （简章/报刊/网络）		发布时间	
广告内容：（可另纸附页）			
服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创培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学校宣传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

1、宣传资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广告受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2、此表一式三份，由创培学院、宣传部、服务单位各持一份留存。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培训班）委托协议书（范本）

甲方：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举办培训班。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合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管理规定。

为保障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是乙方委托甲方举办的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甲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第二条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培训班的学习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总学时为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具体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授课地点在： 。

第三条 学员人数

本期培训班学员人数为人。

第四条 考核结业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者，由甲方负责颁发“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班”结业证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要求，开发设计培训课程，制定教学计划，确定 培训教材，并负责本项目教学质量的监管。
2. 负责本培训项目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

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负责对乙方推荐和聘请教师的资格、水平进行审核。

3. 承担教师课酬、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等。

4. 负责学员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工作。

5. 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消耗品，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学员教材的购买、讲义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2. 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进行教学和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其他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员不能参加本次培训。

3. 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不能连续进行或者未达到培训目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费用。

第七条 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总经费元（大写）。其中，培训费元（包含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等）；住宿费元；餐费元）。培训总经费由甲方（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收取。乙方在培训班报到前五个工作日将培训费划至甲方指定账号。甲方确认培训费到账后，开具正式收费票据。住宿费、餐费等代收费用由甲方与酒店据实结算。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 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方指定所属的学院（系、中心）具体实施本协议。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保障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定名为“_____培训班”。甲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培训班的学习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学时为____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具体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授课方式为____（远程/脱产/业余）方式，授课地点在____。

本期培训班人数为 人，学员人数低于 人则不开班。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者，由甲方负责颁发“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班”结业证书。

21

1. 开发设计培训课程，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和教师人选，进行教学管理，并负责本项目教学质量的监管。

2. 凡与本培训班有关的公开宣传材料，必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根据培训项目的需要，聘请授课教师，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负责对乙方推荐教师的资格、水平进行审核。

4. 承担培训项目开发、课程设计、市场拓展、教学管理等相关费用及授课教师课酬。

5. 负责学员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

6. 提供授课期间的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学员教材的购买、讲义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和开班计划，开展培训生源组织工作；负责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等材料，确定学员名单；培训学员一般不少于_人，如果学员人数少于__人，则甲方有权不开班，乙方负责学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不能进行本培训项目以外的承诺；不能另外收取中介费。

2. 根据培训需求提出课程设置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制定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必要时协助聘请教师，参与上述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参与培训期间对学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体检，对患有严重疾病的学员应要求其退出培训班。乙方人员参与管理服务工作中所发生费用及报酬由乙方负责。

4. 负责承担对外宣传及广告费用。

5. 如在异地授课，乙方负责在当地的教务工作，包括教学场

地和设备的提供与租用，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甲方管理人员及授课教师往返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

6. 不得以本项目名义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7. 不得以甲方、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

8. 组织培训生源过程中，不得超出甲方同意的宣传范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声誉的活动。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与任何第三方开展本合同内容的合作；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总费用_____元（大写），包含教师课酬、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综合服务等费用，不包含学员的教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代收费用。所有培训费用由甲方（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收取，并开具正式收费票据。

第八条 收入分配

1. 经过甲乙双方核实的培训费总收入分成比例为：甲方_____%，乙方_____%；培训费由甲方统一收取，乙方收益由甲方以合作费形式支付。

2. 乙方合作费分两次支付：项目正式开班后，经甲乙双方核实学员交费情况并在所有学员培训费全部到账后_ 个（大写）工作日内，将乙方应得合作费总额的 %划至乙方指定账号；项目结束后，将乙方应得合作费总额的其余__ %划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提供的账号单据应有法人签字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培训班”为甲方研发的培训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从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

知识产权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培训项目。培训期间所用的课程教材、讲义等其他教学资料仅限于课堂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和传播。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

2.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迟延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方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 日（大写）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或因违约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出现导致其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的事由，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一方终止执行协议，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协议的，则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权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实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截止到年月日（大写），签署地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培训项目预定于 年月启动（指第一次授课时间）。若双方均无过错，截至年 月日本项目仍未启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由此而给双方带来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若因一方过错，导致截至年月日本项目仍未启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过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人民币__万元（大写）。

本协议仅限于双方就本培训项目合作壹期，培训班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在协议终止之前双方应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关系。若双方希望继续合作，可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协议，不得以延长本协议有效期形式进行下一期班的合作。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对未尽事宜未能达成有效协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 甲方指定所属的学院（系、中心）具体实施本协议。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非学历能力提升培训合作协议审批责任保证书

培训班全称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作方全称			
合作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方资质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		
经费分配比例	学校%		合作方%
责 任 保 证 书			
1、保证协议内容的真实性。 2、严格遵守《合同法》，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履行合同。 3、认真了解了合作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上报服务单位及创培学院。 5、维护学校的声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 6、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全部内容。 7、如果违反以上内容，导致学校经济和名誉损失，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诉讼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意见： 对合同及上述全部内容已认真审核，完全同意。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培学院意见：		
对合同及上述全部内容已认真审核，完全同意。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由项目负责人、创培学院和服务单位各持一份留存。